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08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原告因與被告台灣美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868元，應繳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克雯